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08-0326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 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4 日 10 時 38 分許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與○○街口旁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

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以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S08524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

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08-03268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1312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以同函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